湘理职院团〔2018〕8号

关于开展二〇一八年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五年制大专部团总支：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。为充实共青团队伍，及时吸收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表现突出、积极要求上进的青年同志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，充分调动广大青年积极性，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，充当好党的后备军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特制订2018年度新团员发展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展对象及条件**

1、年满14周岁，承认团的章程，自愿参加团的组织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我校在籍学生；

2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良好，热心团支部公共事务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3、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**二、发展程序**

1、个人向团支部提交书面入团申请；

2、由辅导员主持召开支部大会，对入团申请人进行摸底，听取入团介绍人（至少2名）意见，将讨论通过的学生名单推荐到院（部）团总支；

3、各院（部）团总支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初审，审核合格后将拟发展团员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28日前报送校团委；

4、校团委对名单进行复核，确定预备团员，并公示预备团员名单（公示期三天）；

5、校团委办理入团手续，并于纪念“五四”运动活动期间统一组织入团宣誓仪式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：**

1.各院（部）团总支在发展团员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，严把入口关，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，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。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，是否在学习、劳动、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。

2、严格团员发展程序。团员发展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做到程序完备、手续齐全、档案完整。递交入团申请、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、教育培养考察、填写入团志愿书、支部大会讨论、上级委员会批准、入团宣誓等入团程序要严肃规范。

3、要坚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结合实际丰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内容，认真开展入团仪式，提高团员意识，增强团员的责任感、归属感、荣誉感，充分发挥团员的典型示范带头作用。

4、规范团员发展资料。各院（部）要严格规范使用团省委统一印制下发的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，建立和维护好新发展团员数据库。

5、组织开展团课培训。各院（部）团总支要利用团课等形式，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章、团史、团的优良传统教育。每名入团积极分子要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培训。

6、校团委根据各团总支发展团员情况，发放本团总支发展团员编号区间。各团总支根据所发放的本团总支发展团员编号区间进行安排填写。

四、发展名额分配：

1、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

通知》（潭团发〔2017〕号）文件精神，2018年我校团员发展总数为50名。

2、我校发展团员分配原则：本年度发展团员数额固定，各学院发展团员名额将按以下名单进行分配。

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2018年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非团员人数 | 名额分配 |
| 智能制造学院 | 90 | 14 |
| 新能源学院 | 62 | 10 |
| 管理艺术学院 | 62 | 10 |
| 五年制大专部 | 108 | 16 |

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11日